

长春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版）

一、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长春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订本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事项，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应按要求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

（一）公开事项和内容

重点公开：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海关统计、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财务信息、执法结果公示、综合管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等9类、22项内容。

我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目录事项进行梳理，及时调整和不断增加公开内容。

（二）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为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方式

长春海关门户网站（changchun.customs.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是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集中、统一发布长春海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我关还将通过新闻发布会、“长春海关12360服务热线”、报刊、电视等途径进行主动公开。

（四）责任主体

长春海关办公室牵头，关内各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详见基本目录“责任部门”列）。

（五）监督渠道

长春海关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长春海关办公室信息宣传科，邮政编码：130031；

电子邮箱：cchgzwgk@customs.gov.cn；

联系电话：0431-84601502。

二、基本目录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一、机构信息	1	领导信息	关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工作履历、标准工作照等信息。	人事处、 办公室
	2	机构职能	长春海关概况、组织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等信息。	人事处
	3	部门信息	机关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内设处室等信息。	人事处
二、规范性文件	4	规范性文件	以长春海关公告、本关通知或部门联合公告形式发布的, 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海关信息。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三、规划计划	5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长春海关上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和本年度整体工作计划	办公室
四、海关统计	6	海关统计信息	长春海关统计月报。	统计分析处
五、行政审批事项	7	办事指南	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 业务处
			减免税业务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 业务处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邮递物品通关业务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海关稽查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企业管理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电子口岸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加贸与保税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货物通关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六、财务信息	8	预决算信息	长春海关预算、决算信息。	财务处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9	收费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海关系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信息。	财务处
	10	拍卖信息	拍卖时间、地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财务处
	11	政府采购	长春海关政府集中采购信息、政府采购意向和实施情况。	后勤管理中心
七、执法结果公示	12	双随机、一公开	长春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结果。	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隶属海关
		双公示	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缉私局、各相关业务 主管部门、隶属海关
八、综合管理	13	法治工作	长春海关执法统计年度报告、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权力和责任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事项事前公开清单等。	法规和综合 业务处
	14	人事信息	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信息。	人事处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15	应急管理	长春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长春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长春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长春海关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	办公室
	16	建议提案答复	由长春海关答复、可以对外公开的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办公室
	17	政策解读	海关重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事关群众关切事项的解读信息。	办公室
	18	新闻发布	长春海关新闻发言人姓名，新闻发布工作机构联系方式。	办公室
	19	新闻动态	本关动态、新闻图片	办公室
	20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要点、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等信息。	办公室
	21	交流互动	业务咨询、关长信箱、信访留言等	办公室
			走私违规举报渠道。	缉私局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廉政举报渠道	监察室
九、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22	其他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长春海关在依法履职和对外服务过程中，其他应当主动对外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	相关各部门单位